

TO: 各检验单位 FAX NO: AUTO
ATTN: YOUR REF:
DATE: May. 24, 2005 OUR REF: BJCDCM(05)0420SH
C.C. 各船公司 (经营澳洲航线) PAGES: 3

Reply Category:

☐ Routine ☐ Accelerated ☐ Urgent ☐ Top Urgent

In case of missing or illegible please call +86-10-65136633-326

SUBJECT: 关于 2005 年 CCS 级船舶接受 AMSA 检查情况的通报

到目前为止,本年度已有 51 艘 CCS 级船舶接受了 AMSA 检查,其中 24 艘次船舶“无缺陷”通过,另外 27 艘次船舶共被发现 83 项缺陷。有 2 艘船舶被滞留,滞留缺陷分别为机舱通风筒挡板严重锈蚀和 MF/HF 不能工作。其他缺陷的种类和分布情况如下:

救生设备	航行安全	防火安全	稳性、	载重线	MARPOL	无线电	ISM	ILO	SOLAS	推进机械	其它
13	11	10	10	8	7	7	6	4	3	2	2

2000 年以来,总计共有近 600 艘次 CCS 级船舶接受了 AMSA 检查,12 艘船舶被滞留,其中 9 艘船舶有缺陷被判 CCS-RELATED。通过分析和调查,我们可以看出:从滞留率来看,CCS 级船舶的总体表现还是不错的,稍显不足的是在被滞留的船舶中涉及检验责任的比率仍显偏高。同时这些船舶的滞留反映出近年 AMSA 检查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散货船滞留居多:滞留船舶中有 11 艘为散货船,1 艘集装箱船。
2. 滞留地主要集中在澳洲东部港口。其中尤以 Newcastle 港居多。
3. 滞留船舶所属的公司基本呈均态分布:中远/中海 4 艘,希腊等海外船东 4 艘,地方远洋 4 艘。
4. **CLASS-RELATED** 比例较高:在 12 艘次被滞留船舶中,9 艘有不同程度的缺陷被判 CCS-RELATED,CCS-RELATED 滞留率 1.5%。
5. 滞留缺陷的种类相对集中,显示在检验手段和力度上还需加强,在船舶维护保养的针对性方面还需完善:滞留缺陷主要涉及空气管浮球、通风筒防火挡板、救生艇艇架、油水分离器、无线电设备 (MF/HF)、货舱盖及紧固装置、应急蓄电池、船体结构缺陷 (压载舱)、ISM。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提出下面措施,要求各单位和船公司认真落实:

Continued as follows:

1. **收集信息：**应密切关注 AMSA 的检查动态，注意浏览 AMSA 网站，收集掌握各类技术文件，以最快的时间获得相关信息，并转换成技术通知或船东通告，使相关方面获悉信息，以便我们的检验单位或船公司能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此项工作由总部营运入级处完成，澳大利亚办事处协助。
2. **走访重点公司：**作为世界主要原材料的输出地，从事正常国际营运的散货船无法避开澳洲港口，因此接受 AMSA 检查的几率非常大。因此我们要求各检验单位利用机会走访从事散货运输的航运公司，尤其是有较多船舶前往澳洲和以往在澳洲 PSC 检查记录相对较差的公司，了解赴澳船舶的具体情况，同时提请公司关注澳洲的一些相关规定。这项工作由分社去完成，需要时总部支持请提出需求。
3. **加强检验，加强维护：**对空气管浮子、通风筒防火挡板、救生艇艇架、油水分离器等在澳洲经常发生滞留的项目，我们相继下发了改进检验的指导文件，需要各检验单位在检验中予以落实，同时也要求船舶和船公司在检验后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船舶适航”的第一责任方是船公司。检验到位需要各检验单位实现，平时维护保养需由船舶自身完成，ISM 审核也应包括对船舶状况的检查，这也是 SMS 有效运行的一个证据。
4. **跟踪滞留船舶，注重 SMS 有效运行：**虽然在澳洲很少单独因 ISM 缺陷导致船舶滞留，但最近也有不少船舶在检查中被开列了 ISM 缺陷，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当一家船公司的几艘船舶出现滞留情况或同样问题时，要求对公司进行一次访问，如果性质严重可安排一次附加审核（CCS 签发 DOC 的公司），海事局签发 DOC 的公司，可通知海事局审核中心。考虑到一些船舶未被滞留，如果我们从海外得到一些相关信息时，在总部初步调查后认为必要时，也可安排一次和公司交流，以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工作。此项工作由总部认证处主抓。
5. **澳办继续努力：**以维护 CCS 的声誉为主要工作重点，继续加强和 AMSA 机构的联系，收集 AMSA 实施 PSC 检查的动态和举措，及时上报总部。必要和可行时，应国内船公司的要求对访澳 CCS 级船舶接受 PSC 检查作好配合与协调工作。在依据充分情况下对于 AMSA 不合理的检验责任判定主动行使现场交涉和上诉的权利。

以上措施和要求，各检验单位要认真落实。对经营澳洲航线的船公司，各检验单位要将信息通报给他们，跟踪他们的意见和反馈，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本通告可在www.ccs.org.cn的技术通知栏下载。

中国船级社营运入级处

Continued as follows:

附件：澳大利亚滞留船舶常见滞留缺陷

1. 货舱、机舱、居住舱室的通风设施，进出口或防火挡板的关闭装置；
2. GMDSS 设备，船员对 GMDSS 设备 MF/HF DSC 或 VHF DSC 的正常操作；
3. 压载舱和燃油舱空气管的关闭装置；
4. 油水分离器；
5. 救生艇、属具配备，救生艇架或零部件，救生艇降落，艇机启动；
6. 整体船况差，涉及 ISM 的船舶维护保养；
7. 主消防管或隔离阀；
8. 应急消防泵；
9. 风油切断装置；
10. 应急发电机，应急蓄电池，应急操舵装置；
11. 舱口盖、舱口围、风雨密门的风雨密性；
12. 机舱积油、测油管自闭器；
13. 船舶修理没有经过船级社检验确认；
14. 船员资格和配备不满足要求；
15. 应急示位标等。

